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，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，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，服志願士兵： 一、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。 二、常備兵後備役或替代役備役。 三、其他適齡之國民。 大陸地區人民在<u>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</u>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十年，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。 志願士兵之甄選，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；其甄選條件、程序及入營程序，訓練、考核及退訓，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	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，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，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，服志願士兵： 三、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。 四、常備兵後備役或替代役備役。 三、其他適齡之國民。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，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。 志願士兵之甄選，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；其甄選條件、程序及入營程序，訓練、考核及退訓，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	一、依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頒「香港及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。 二、檢視國軍各志願役班隊，對於港澳居民參加甄選所定來臺設籍年限均為十年，現僅志願士兵班隊仍為二十年之限制，爰予修正，以統一國軍用人政策之立場。
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： 一、二等兵：六個月。 二、一等兵：一年。 三、上等兵。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，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。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，自晉級之日起算。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，不計入第一項、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，<u>亦毋須撥繳退撫基金自付比例之費用。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</u>	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： 一、二等兵：六個月。 二、一等兵：一年。 三、上等兵。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，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。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，自晉級之日起算。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，不計入第一項、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。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，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；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。	依照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，明定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，經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，惟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；為維護志願士兵個人權益，應予比照增訂之，爰修正第四項條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後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，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。</u>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，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；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。		
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 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 <u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久病不癒或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服現役之調職規定如下：</u> <u>一、因傷病不堪服</u> <u>務，經醫療單位鑑</u> <u>定於六個月以內</u> <u>不能痊癒者，由國</u> <u>防部或各司令部</u> <u>核調為療養士兵。</u> <u>二、已受領作戰任</u> <u>務，及正在作戰中</u> <u>部隊之傷病人</u> <u>員，自入院之日</u> <u>起，調為療養士</u> <u>兵。</u>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	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 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	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十一條，明定軍官、士官久病不癒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之調職規定，志願士兵應比照增訂之，以維志願士兵個人權益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		
第八條 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，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，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<u>志願士兵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發退除給與：</u> 一、<u>犯內亂、外患、刑法瀆職罪章、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，或因案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確定。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，應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減少退除給與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二、<u>依陸海空軍懲罰</u>	第八條 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，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，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。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，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，一次發還。 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，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三個月內，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。	一、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四條，業已明定軍官、士官不發退除給與之情形，為統一軍士官兵退除給與核發之規範，爰增訂第三項條文。 二、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日修頒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，業已明訂軍官曾服士官役、士兵役及士官曾服士兵役，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制度，為維護志願士兵權益，援引比照增訂第六項條文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法規定，經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。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<u>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免除職務處分。</u> <u>四、褫奪公權終身。</u> <u>五、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u>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，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，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，一次發還。 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，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，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三個月內，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。 <u>志願士兵曾履行兵役義務期間，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，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，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，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，始得併計年資，逾期者，應加計其本息繳付。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起役人員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。</u> <u>前項所稱兵役義務，包含兵役法第三章、第四章所定之常備兵役、補充兵役及替代役等役別。</u>		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第十五條之一</u> <u>志願服</u> <u>士兵役者，經停役、退</u> <u>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應受</u> <u>後備軍人管理。</u>		一、為符合兵役公平及未來後備編管趨勢，本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以國動全防字第 1070000353 號令，要求國軍女性官士兵退伍後列入後備軍人管理，並儘速配合修法。 二、為厚植後備戰力，爰增訂本條文，定明志願服士兵役者，經停役、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應受後備軍人管理，俾明確適用。